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80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# 傅胡诚

申 请 人 东莞中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金牛路121号71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灭微生物剂；卫生内裤；灭菌棉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；消毒剂